

软件开发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横山区纪委监委案件办理智能管理系统

甲方：中共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登宝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横山区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软件开发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共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登宝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横山区纪委监委案件办理智能管理系统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使用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（以下统称甲方或使用方）案件办理智能管理系统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智慧案管辅助系统主要功能模块

- 1、三色预警监测：全程监控节点，红黄蓝三色超期提醒。
- 2、问题线索一键导入：批量导入问题线索，分办台账。
- 3、全流程跟踪管理：服务承办部门，流程指引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案件办理流程中数据与文件的完整性。
- 4、科室报表自动统计：服务管理科室，自动汇总生成各科室需要的工作报表，通过统计图表进行直观展示。
- 5、一键生成工作报告：服务领导层，系统抓取数据自动生成案件办理月、季、年度工作报告，为随时汇报提供数据依据。
- 6、信息共享与协同：在线共享调阅工作文书模板及其他共享材料；支持存储私有空间相关工作材料，实现工作协同共享。
- 7、一屏看全局：服务领导层，领导驾驶舱可以实时数据大屏，动态展示案件办理进度，为领导实时掌握当前案件办理情况提供数据看板。
- 8、系统设置：权限管理（添加系统管理员等相关人员，并设置相关权限）。

二、系统开发

系统开发及实施周期为 20 个自然日。

三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及其他要求



1.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为甲方（使用方）现场培训系统使用工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。

2.数据录入：乙方在遵守保密协定的前提下，免费培训甲方（使用方）人员进行系统数据录入。

3.系统维护

（1）维护时限。乙方自接到甲方（使用方）通过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电话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任一方式提出的关于软件系统服务的请求后，在3日内给予响应并约定提供服务日期。

（2）远程维护。乙方维护服务人员通过电话为甲方（使用方）解答技术问题或通过远程维护系统，对甲方（使用方）的系统软件进行远程调试的过程。

（3）现场维护。技术服务周期内，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（使用方）现场保障系统演示，每年免费次数不超过2次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纪检智能审理工作平台开发费用：1192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以上总价含税金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登宝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912901098310000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税号：91610826MA70D3DNX2

2.系统运行维护期二年。免费维护期过后，以后每年维护费按30000.00元（叁万元整）收取。

3.技术服务时间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技术服务周期为二年。

4.在本合同签订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30%即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357600.00元），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开发软件系统，系统根据需求完成开发后，给甲方及用户演示系统，演示完成后甲方及用户没有异议，三天内甲方付



款给乙方合同额 40%即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(¥476800.00 元), 余款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(¥357600.00 元) 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(或使用方)责任

(1) 甲方(或使用方)负责软件系统的使用和管理,确保系统软件运行环境(包括计算机、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)的安全,为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。

(2)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。

(3) 在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时,甲方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,并提供必要的设备。

(4) 甲方(或使用方)需提供软件运行所需要的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。

(5) 甲方(或使用方)应在乙方交付上线试运行满两周后,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。

2.乙方责任

(1)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后,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(或使用方)提供系统软件的开发、运行及维护。

(2)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(或使用方)人员进行非法操作、感染病毒、硬件出现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数据混乱、丢失责任。

(3) 乙方提供的标准维护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:

●甲方(使用方)人员非法操作、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、计算机设备故障、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;

●甲方(使用方)因软件遗失、被盗、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、计算机设备故障、网络故障、其他软件的故障、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;

3.违约与赔偿责任

(1) 若乙方违约即系统未正常交付使用,需本系统费用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(2) 其它条款违约: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,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,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8%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(3) 如发生违约事件,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,应以书面方式通知



违约方，内容包括违约事件、违约金、支付时间和方式等。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，应于2天内答复对方，并支付违约金。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，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，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.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：

- (1)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调解，并按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；
- (2) 向合同签订地相关部门提起仲裁，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；

2.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。

七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并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中共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7.25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横山区西登安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7.25